

证券代码: 600215 证券简称: 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47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及内控水平,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,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德勤华永作为全球顶尖专业服务机构之一,早在1917年便在中国上海设立办事处。目前,德勤华永中国网络已在上海、北京、天津、重庆、广州、深圳、香港、澳门、大连、南京、武汉等22个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,有约14,000名专业人士,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,其中包括《财富》世界500强中超过80%的中国企业,并在港交所和上证50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。

德勤华永在中注协100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中连续14年稳居前三甲,并连续11年被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为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A类。德勤华永的多名合伙人还担任了国家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顾问工作,为中国会计准则、税制改革及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

贡献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德勤华永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